

美國中小學教育創新暨研究計畫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投資創新方案，或稱 i3 計畫，依據 2009 年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of 2009)，即所熟知的經濟刺激法案，目的在於幫助學區與非營利合作夥伴測試、研究及增加新點子具遠景的方案，至今 i3 計畫已由聯邦補助 157 方案，逾 13 億美元；創辦時幾近 6 億 5 千萬美元，後來每年逐漸縮小規模，至 2016 年僅補助 1 億 2 千萬美元。補助對象，大者如 Teach for America 及 KIPP，小則如小型學區，如 Virginia's Albemarle County 學校。

美國聯邦補助款內容包括三大項目，而且自實施以來，聯邦教育部每年有不同優先項目，如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教育及教師效能等不一。三大項目如下：

一、研發補助款(development)

此項算是最小額補助，至今已補助 105 件方案，也是申請最多補助案，補助測試有希望的實務方案，近年單一補助額可自美金 2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不一，這些補助要求能提出最基本成功證明。

二、有效補助款(validation)

此項補助額為中型，進一步提出中級成功證明的方案，最早時單一補助款可達 3 千萬美元，近來維持在 1 千 2 百萬美元，為符合補助條件，至少有一項或準實驗研究符合聯邦補助標準，至今已補助 43 件方案。

三、大型補助款(Scale Up)

此項補助型為最大型且最嚴謹，目的為幫助已實證方案快速擴增，最高補助額可達美金 5 千萬美元，目前已縮小規模至美金 2 千萬美元，符合大型補助款，必須達到最高級研究證明，包括方案多元測驗或準實驗研究，且符合聯邦補助標準，要求成功標準相達高，至今只有 9 件申請案通過。

美國聯邦投資創新方案原先目標為 k-12 教育創造創新的管道，美國聯邦教育部要求受補助單位開發私立單位配合款進行創新計畫，當然美國聯邦政府要求補助案必須證明是有效成功的。歐巴馬行政團隊提出 i3 計畫為聯邦六大實驗計畫之一，i3 有效補助款方案也是原教育部改進高等教育補助項目之一。

i3 也是歐巴馬團隊唯一大型競爭性教育補助款，而且在每位學生都成功法案(ESSA)通過仍大部分保留的方案，在 ESSA 法案後，i3 繼承者稱為教育創新與研究計畫(Education Innovation and Research program, EIR)。

教育創新與研究計畫相似於 i3 計畫，包括三種不同的補助方案，皆需提出成功證明，也有新成份在內，如原 i3 計畫，學區只能

與非營利組織合作，但教育創新與研究計畫同意學校與營利的業界合作，不僅學區，甚至各州符合規定可獲得補助，新計畫更強調設定研究優先項目，不同於 i3 每年改變優先項目，同時也更注重在早期研發階段方案。

i3 計畫，或說旨在實驗證據支持的創新實務基本理念推動著，最早實施時，第一回合約 1700 件申請案，至今累計逾 4 千件申請案。i3 計畫希望建立一個基礎設施支持教育人員創新理念，解決面對挑戰的問題。

方案創辦動機之一促進私人企業與慈善事業與學區直接合作關係，逾 12 個大型國家級教育慈善事業成功捐款補助來源，為學區配合款主要金主，2016 年美國聯邦教育部預算要求有效補助方案與大型補助方案及大部分研發型補助方案必須符合聯邦補助效能標準。2016 年底美國聯邦教育部將提出 i3 計畫實施評鑑報告。

至今，所有存活的補助方案都是 i3 計畫成功的證明，在經濟刺激方案中其他二個方案如學校改善補助方案及力爭上游(the School Improvement Grant program and Race to the Top)在 ESSA 法案通過都不復延續，只有 i3 計畫以新面目再出發，證明它成功之處。

投資創新計畫在實施之初遭遇的挑戰為美國聯邦教育部要求學區需有來自私人合作夥伴 20%配合款，對各學區來說是相當困難不易找到這些配合款，此外不同的同儕評審者會有不同評分制度，同時有些申請者無法提出明顯證據說明方案成功性，美國聯邦教育部在早年推動之際須全力對外宣傳，包括展開一系列線上論壇說明，最後才能達成 i3 計畫的推動實施。

當然批評聲浪不斷，教育社群質疑 i3 真能帶動教育界創新理念嗎？如最大受補助單位如 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 charter network and Teach For America 已是存在逾 10 年了，美國教育部表示 i3 計畫幫助最有效計畫產生最大衝擊效應，但對不會寫計畫書的偏鄉學區則不易申請成功。

剛開始實施之際，申請補助範圍自教師品質至特殊教育等各式各樣內容均有，接下來幾年，教育部要求一些特定主題為大學準備度或 STEM 科技教育等，但批評者又評論美國教育部似乎限制過多，沒有發揮空間。

來自 i3 計畫的創新知識確實為教育界注入新生命，ESSA 新法案通過後，各州、學區及學校必須符合證據導向策略來解決長久以來持續的問題。

譯稿人:梁琍玲摘譯

資料來源:2016 年 3 月 23 日，Investing in Innov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i3, Getting to Know i3, Education Week

<http://www.edweek.org/ew/articles/2016/03/23/investing-in-innovation-an-introduction-to-i3.html>